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本集團擁有可自馬來西亞兩座白雲石山開採白雲石質石灰岩的20年採礦權，並可選擇續期10年
- 本集團的白雲石總儲量估計約為20,005,480噸，按年產能15,000噸鎂錠計算，此儲量足以供應鎂冶煉廠116年之需求
- 冶煉廠的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工，而首條生產線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投產
- 由於發展該項目及上市，本集團行政開支自二零零七年約2,600,000港元增加254%至二零零八年約9,200,000港元
- 由於CVMSB業務尚未開始獲利，年內僅錄得開支，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綜合虧損約為10,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500,000港元增加74%至約237,100,000港元，其中建設冶煉廠的資本開支約佔93%

業績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2	—	—
其他收益		25,132	—
其他虧損淨額		(404,353)	(74,394)
行政開支		(9,151,230)	(2,583,335)
經營虧損		(9,530,451)	(2,657,729)
融資成本	3(a)	(967,803)	(24,351)
除稅前虧損	3	(10,498,254)	(2,682,080)
所得稅	4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10,498,254)	(2,682,080)
每股虧損	5		
基本及攤薄		3.00仙	0.79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529,338	119,249,065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2,769,458	13,193,181
勘探及評估資產		3,637,463	3,839,776
採礦按金		201,154	212,342
		<u>237,137,413</u>	<u>136,494,36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6,345,864	6,079,5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4,203	176,458
銀行及手頭現金		32,227,099	435,145
質押存款		—	47,187
		<u>48,807,166</u>	<u>6,738,333</u>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81,145	81,0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	61,060,734	1,686,16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0,884,293
有擔保銀行貸款		25,489,567	—
		<u>86,631,446</u>	<u>22,651,471</u>
流動負債淨額		<u>(37,824,280)</u>	<u>(15,913,1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9,313,133</u>	<u>120,581,226</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銀行貸款		66,349,854	52,117,314
融資租賃承擔		595,303	714,075
		<u>66,945,157</u>	<u>52,831,389</u>
資產淨額		<u>132,367,976</u>	<u>67,749,8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100,000	65,671,502
儲備		87,267,976	2,078,335
權益總額		<u>132,367,976</u>	<u>67,749,837</u>

全年業績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統稱)編製。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以代價67,750,000港元向Ho Wah Genting Berhad、Tsong Shin Machinery (M) Sdn. Bhd.、Perak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Dato' Kho Eng Hue @ Koh Eng Hooi、MKW Jaya Sdn. Bhd. 及 Zhen Development Sdn. Bhd.收購Commerce Venture Magnesium Sdn. Bhd.(「CVMSB」)(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收購」)。

代價以向CVMSB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338,249,999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以本公司當時的1股股份(「代價股份」)償付，並按每股新股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因換取CVMSB全部股權而發行代價股份導致CVMSB成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故收購視為反向收購。會計入賬時，CVMSB視為收購人，而本公司則視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被CVMSB收購。按此原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視作存續CVMSB財務報表而編製，因此，

- (i) CVMSB之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收購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ii) 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架構。本公司與CVMSB法定股本之任何差額入賬列為反向收購儲備；
- (iii) 於該等財務報表確認之累計虧損及其他股本結餘為CVMSB之累計虧損及其他股本結餘；
- (iv) 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及
- (v) 所呈列比較資料為CVMSB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7,824,280港元，除稅後虧損為10,498,254港元。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評估本集團有否足夠持續經營的財務資源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及表現。

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已批准業務計劃及現有融資安排，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

為籌資建設位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的鎂冶煉廠（「冶煉廠」），CVMSB獲得銀行信貸142,000,000馬幣（相當於約317,400,000港元），其中包括二零零六年Bank Pambangunan Malaysia Berhad（「BP」）提供的銀行擔保信貸（可轉換為定期信貸）11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257,000,000港元）及定期信貸27,000,000馬幣（相當於約60,400,000港元）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Kuwait Finance House (Malaysia) Berhad（「KFHMB」）所提供次級融資的銀行信貸115,600,000馬幣（相當於約258,400,000港元）。KFHMB所提供次級融資由BP擔保。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CVMSB已自BP所授融資提取定期貸款合共25,500,000馬幣（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CVMSB獲馬來西亞人民銀行（「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提供銀行信貸147,600,000馬幣（相當於約329,9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擔保信貸115,600,000馬幣（相當於約258,400,000港元）（可轉換為不多於117,800,000馬幣（相當於約263,3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及定期貸款融資32,000,000馬幣（相當於約71,500,000港元）以取代BP所授予的銀行融資。此外，KFHMB所提供次級融資當時由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擔保。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BP提取的貸款25,500,000馬幣（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以馬來西亞人民銀行的貸款再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自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及KFHMB提取銀行貸款31,400,000馬幣（相當於約70,200,000港元）及12,700,000馬幣（相當於28,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信貸總計103,500,000馬幣（相當於約231,2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未動用銀行信貸及現有現金足以作為冶煉廠的建設資金及應付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承擔。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採礦業務，而根據本集團已通過的業務計劃，估計該業務可自當時起產生現金流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確信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持續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欠款。因此，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並非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是轉載自該等財務報表。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由於冶煉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在建設，故本集團並無自該等業務取得任何收益。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330,102	—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1,589,651	2,311,097
	<u>8,919,753</u>	<u>2,311,097</u>
貸款交易成本攤銷	<u>4,515,150</u>	—
其他借貸成本	1,696,338	—
融資租約承擔的財務費用	<u>35,352</u>	<u>24,351</u>
	15,166,593	2,335,448
減：撥充在建工程資本的融資成本*	<u>(14,198,790)</u>	<u>(2,311,097)</u>
	<u>967,803</u>	<u>24,351</u>

* 銀行貸款利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6.5%至8.6% (二零零七年：8.6%) 的年利率撥作資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 其他項目：		
折舊	114,144	83,253
根據經營租賃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u>138,423</u>	<u>138,213</u>

4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馬來西亞所得稅的收入，故無就香港利得稅及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

二零零八年二月，香港政府宣佈適用於本公司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香港業務的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

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稅條例及規例，CVMSB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6%（二零零七年：27%）的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

5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時，根據反向收購會計方法，本公司為進行附註1所述收購而向CVMSB前股東發行的338,249,999股普通股，視作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

每股虧損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0,498,254港元（二零零七年：2,682,08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1,339,040股（二零零七年：338,249,999股股份）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為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338,249,999
根據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已發行新股的發行影響	3,089,041
	<hr/>
	341,339,040
	<hr/> <hr/>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馬來西亞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由於冶煉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在建設，故本集團並無自該等業務取得任何收益。因此，並無按業務分類作出分析。

按地區分類呈報資料時，分類資產及資本支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香港		馬來西亞		總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分類資產	35,066,230	1	250,878,349	143,232,696	285,944,579	143,232,697
年內所涉資本支出	—	—	112,999,467	48,651,870	112,999,467	48,651,870

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其他應收款項	15,852,212	6,007,701
按金及預付款項	493,652	71,842
	<u>16,345,864</u>	<u>6,079,543</u>

除本集團77,891港元的按金(二零零七年：71,842港元)外，本集團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59,776,32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284,410	1,687,167
	<u>61,060,734</u>	<u>1,687,167</u>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CVMSB在馬來西亞霹靂州經營，銳意成為東南亞首屈一指的鎂生產商。CVMSB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展開小規模的白雲石採礦活動，已取得可從馬來西亞兩座白雲石山開採白雲石質石灰岩的20年採礦權，並可選擇續期10年。白雲石總儲量估計約為20,005,480噸，按年產能15,000噸鎂錠計算可維持約116年的鎂錠生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上市」）。

業務回顧

鎂冶煉廠

本集團現正興建冶煉廠，以將白雲石質石灰岩煉製及加工成鎂錠。該計劃包括興建兩條冶煉生產線，而首條生產線的興建工程（「該項目」）已於二零零八年取得理想進展，這包括冶煉廠房的基建工程及裝配工作，以及安裝固定裝置及機器。興建冶煉廠（可增至兩條冶煉生產線）首條生產線的投資總額約為42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237,100,000港元。

冶煉廠第一及第二條生產線預計年產能各為15,000噸鎂錠，全部投產後，本集團每年可生產最多30,000噸鎂錠。

由於安裝及興建工程受來自中國的設備機器付運延誤及其他原因所影響，冶煉廠的竣工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推遲至七月，預期冶煉廠首條生產線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方可投產。然而，預期押後竣工及投產日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或營運資金要求帶來任何重大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承購協議

儘管冶煉業務尚未開展，惟本集團已憑藉其於行內的廣泛業務聯繫於亞洲市場建立穩固據點。CVMSB已與五家公司，包括康力斯金屬（馬來西亞）有限公司（Corus Metals (M) Sdn. Bhd.）、韓國曉星株式會社（Hyosung Corporation）、Jaka Resources Pte Ltd、Magnesium.Com及馬來西亞住金物產株式會社（Sumikin Bussan International (M) Sdn. Bhd.）訂立承購協議。管理層一直並會繼續知會準客戶有關工程進展，而本集團與準客戶的緊密關係亦有助其取得穩定及可觀的收益來源。

項目融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CVMSB已根據KFHMB所提供次級融資提取約94,000,000馬幣款項。冶煉廠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建成且馬來西亞人民銀行給予KFHMB的銀行擔保轉換為馬來西亞人民銀行給予CVMSB的項目融資貸款融資A（「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定期融資貸款前，CVMSB會繼續提取KFHMB所提供次級融資的款項。有關KFHMB所提供次級融資及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條款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未獲發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董事會謹此告知，根據已審閱的有效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現行法例規定，預期押後完成興建冶煉廠不會對CVMSB有任何法律影響。除CVMSB將於冶煉廠首條生產線投產前取得未獲發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外，按招股章程「我們的行業規例」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考慮本集團現況後認為，CVMSB於冶煉廠投產前並無任何額外監管程序，亦毋須取得任何其他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向準客戶付運第一批鎂錠後，本集團將正式向成為東南亞首間原鎂生產商的目標進發。本集團管理層將確保本集團的採礦及冶煉業務有效安全地進行、符合相關環保規例及能滿足準客戶有關數量及質量的需求。

面對近期的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的發展策略，首先專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冶煉廠的首條生產線。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擴展產品種類及建立更多銷售渠道擴充銷售，並將透過收購上游業務實行垂直整合提高利潤，同時發掘收購區內白雲石儲量的商機，以支持其未來業務擴展。

鑒於鎂金屬的重量較鋁輕30%但更堅固，加上市場對環保及節約能源的意識日漸提高，管理層深信，長遠而言，全球市場對鎂的需求將不斷提升。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投資及選擇最佳融資方案，為未來發展業務及維持增長作好準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費用後淨額約為79,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已分別將約39,0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短期銀行貸款及支付執行及發展該項目的有關營運前開支。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35,500,000港元亦將用作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用途。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由於本集團冶煉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在建設，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認可財務機構的存款獲得利息收入25,132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2,600,000港元增加254%至二零零八年約9,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發展該項目及上市所涉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專業費用、廣告及宣傳開支、專利費及諮詢費用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1,1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4,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職員數目增加並且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致。

差旅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5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1,200,000港元，是由於僱員須前往中國及香港公幹處理該項目及上市事務。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委聘專業人士負責向馬來西亞有關當局申請稅務優惠以及在上市後為本公司提供秘書和核數服務等工作。因此，專業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約200,000港元增加800%至二零零八年約1,800,000港元。

其他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800,000港元增加約163%至二零零八年約2,100,000港元，是由於二零零八年該項目的相關業務活動增加所致。

外匯虧損淨額

外匯虧損淨額400,000港元為本公司就該項目發出的兩項信用證的貸款匯率與年底匯率差額之未變現虧損以及結算首次公開發售費用和償付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貸款之外匯收益的淨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為結算買賣所採用的匯率波動的美元及人民幣兌CVMSB功能貨幣馬幣的匯率風險。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增加主要是有關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償還上市前控股公司墊款所提供短期貸款的利息及信貸費用。該項短期貸款其後以上市籌集的資金償還。

除稅前虧損

如上文所述，CVMSB業務尚未開始獲利，故年內僅錄得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綜合虧損約為10,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00,000港元）。

每股虧損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的每股虧損分別約為3港仙及0.79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維持約37,800,000港元，其中約59,800,000港元為KFHMB就該項目代表CVMSB發出的信用證，而約25,500,000港元為KFHMB向CVMSB提供的銀行貸款。應付KFHMB的款項將於冶煉廠落成時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向KFHMB提供的銀行擔保根據新CVM項目融資貸款融資A項轉為定期融資貸款後悉數償還。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為0.69(按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股東資本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2,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架構維持穩健。

資本開支

本公司就該項目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500,000港元增加74%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7,100,000港元，其中約93%為興建冶煉廠的資本開支。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8名僱員(二零零七年：11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0,000港元)，佔本集團行政費用總額的45%。僱員酬金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而花紅則按僱員個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該項目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187,800,000港元，其中約174,300,000港元已訂約，而約13,500,000港元則已授權但未訂約。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向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提供總額147,600,000馬幣(相等於約329,9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

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因公司擔保而遭申索。根據所發出的公司擔保，本公司於結算日的負債上限為CVMSB已提取而未償還的銀行信貸41,000,000馬幣(相等於約91,8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企業管治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公佈獨立非執行董事Chong Lee Chang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Chong先生的履歷載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有關期間完全遵守標準守則的有關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購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Wong Choi Kay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Tony Tan先生及Chong Lee Chang先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vmminerals.com。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亦將適時刊登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最後，謹此感謝一直鼎力支持本公司的股東、承包商、供應商及準客戶，並感激各位僱員竭力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Tony Tan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ong Wee Chong先生、高齊富先生及Lim Ooi H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ony Tan先生、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藍章澍先生。